

江苏载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60 万吨金红石矿选矿工程项目
公 众 参 与 说 明

建设单位：江苏载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1 公众参与.....	1
1.1. 公众参与的目的	1
1.2. 公众参与的原则	1
1.3. 公众参与组织机构	1
1.4. 信息公开及意见征求	1
1.5. 公众参与合法、有效、代表、真实性分析	5
1.6. 公众参与结论	5

1 公众参与

1.1. 公众参与的目的

公众参与的目的是让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更民主化和公众化，让公众特别是受本项目直接影响的人群充分了解该建设项目的意义，对区域发展的作用和可能给当地社会经济特别是环境方面带来的正面和负面影响，让公众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并表明对建设项目的态度，使评价工作更为完善，更好的反映公众的具体要求并反馈到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中，为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1.2. 公众参与的原则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和“苏环规〔2012〕4号文”《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公众参与的意见》的文件精神，针对本项目的特点，确定如下公众参与原则：

（1）公开。体现公众对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的重大事件知情权，维护绝大多数公众利益，提高公众保护环境的参与意识。

（2）广泛而便利。通过网上公开、登报和现场张贴公示等多种途径让公众了解项目建成后的生产运行情况和保护措施执行情况，影响以及环境保护措施是否能够接受。。

（3）综合反映公众对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以及对当地经济建设和社会生活影响的态度。

（4）平等。公众参与对象应具有代表性、真实性、广泛性。

1.3. 公众参与组织机构

本项目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公众参与的具体工作。

1.4. 信息公开及意见征求

1.4.1. 报告书编制前的信息公开及调查结果

按照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单位在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7日内，于2019年5月8日在江苏环保公众网（http://www.jshb.gov.cn:8080/pub/jshbgzw/hpgs/201905/t20190508_432806.html）进行了建设项目第一次公示，向公众公告以下信息：

1) 项目基本情况；

- 2)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工作内容;
- 3) 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 4) 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 5)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6)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及公示时间。



图 1-1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截图

在第一次网上公示期间, 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1.4.2. 报告书编制完成后的信息公开及调查结果

(1) 网络公示: 在报告书主要内容编制完成后, 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将“江苏载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金红石矿选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和公众意见表”在江苏环保公众网进行了第二次公示 (http://www.jshb.gov.cn:8080/pub/jshbgzw/hpgs/202103/t20210304_451976.html), 在公示中附上了查阅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参意见表的公示附件。向公众公告以下信息:

- 1) 建设单位情况;
- 2) 环评单位情况;
- 3) 项目基本情况;
- 4) 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 5) 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
- 6) 结论;
- 7) 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参意见表的方式和期限;
- 8)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 9) 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图 1-2 环境影响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和公众意见表公示截图

(2) 报纸公示: 在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 建设单位还分别在2021年3月6日和2021年3月9日的江苏经济报上进行了登报公示, 报纸公示截图详见图1-3和图1-4。

(3) 现场公示: 建设单位在项目所在地种畜场南侧项目现场进行了江苏载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金红石矿选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场张贴公示公告, 相关照片见图1-5。



图 1-3 江苏载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金红石矿选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价登报公示截图



图 1-4 江苏载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金红石矿选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价登报公示截图



图 1-5 江苏载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金红石矿选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场公示截图

（4）在征求意见稿网络二次公示、登报和现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1.5. 公众参与合法、有效、代表、真实性分析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按照国家的相关要求和程序进行，采用政府网站公示、公开报告书全本、公众意见表、登报、现场张贴公告等有效方式进行。本次公众参与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进行了相关公示，每次公示时间符合办法要求，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本次公众参与过程中采取的各项公示措施合法、合规，保证了征求意见的有效性。

报告书全本公示中公开了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及相应的应急预案，符合“环发[2012]77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要求的项目信息公示中应包含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及相应的环境风险规划和应急措施内容。

1.6. 公众参与结论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采用网上公示、登报公示和现场张贴公示等方式进行，公众参与程序符合相关办法要求，在每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相关意见和建议，在下一步工作中，需要进一步开展公众参与活动，保证项目能顺利实施并实现项目建设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发展经济的同时注意环境保护，最终达到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的目的是。

2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江苏载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金红石矿选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江苏载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金红石矿选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苏载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江苏载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